

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中培〔2023〕480号

关于举办“2023 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发展论坛”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教育的重要部署,营造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端工程创新环境,构建面向工程实际、服务社会需求、校企协同创新的实践育人平台,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体系,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将联合吉林大学共同举办“2023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发展论坛”。届时2023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“智能+”赛道全国总决赛也将于同期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举办单位

指导单位: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主办单位: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承办单位:吉林大学

二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:2023年12月9-10日(8日报到,11日离会)

地点:吉林大学

三、参会对象

各院校分管教学的校（院）长，二级学院院长，管理及教学单位（教务处、本科生院、学科专业负责人、发展规划处、科研处、督导处、各系）负责人，一线骨干教师等。

四、研讨主题

优化工程领域学科专业布局，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推动实现工程人才在学科专业、层次类型、布局结构等方面的持续优化和高校配给，突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着力培养追求真理、勇攀高峰的工程人才，构建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新范式，探索未来技术领军人才培养方式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12月9日 上午9:30 -9:50 开幕式

12月9日 上午9:50-12:00 主旨报告

12月9日 上午14:00-17:10 主旨报告

12月10日 上午 9:00-12:00 主题报告

12月10日 下午14:00-16:00 参观

六、授课专家（拟定）

谈振辉 北京交通大学原校长、教授

纪志成 江南大学原副校长、教授

李双寿 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主任、教授

李 言 西安理工大学原副校长、教授

蒋建军 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实践训练中心主任、教授

吴万荣 中南大学工业训练中心主任、教授

王书亭 华中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创新中心主任、教授

黎振华 昆明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主任、教授

张恩忠 长春工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主任、教授

倪益华 浙江农林大学工程训练中心主任、教授

七、报名缴费

(一) 报名方式与时间

个人报名请微信扫描二维码，填写对应信息进行报名及缴费。



(二) 收费标准

本次论坛收费标准为 2180 元/人(含培训费、证书费等)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(三) 付款方式

1. 扫码支付

请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下图缴费二维码支付。



12.8-10长春 2023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论坛-线下二维码

2.对公转账

账户名称: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银行账号:110060149018170009965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

汇款时请备注“报名人姓名+单位+工程实践”。

(四) 发票事宜

培训费电子发票(增值税普通发票)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,交费成功并在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参会代表预留邮箱中,请注意查收。

八、结业证书

参会代表按照规定完成研修日程后,可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电子版“结业证书”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1.报名及参会咨询

李老师:18643195915

2.缴费及发票事宜

马金奎: 010-63385091; 13699224764 (发票事宜)

